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 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欧创、皓鸿生物、皓元生物及其子公司烟台皓元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合肥欧创、皓鸿生物、皓元生物及其子公司烟台皓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

况，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